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2022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宋志勇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

债券代码：163433

债券简称：20 京洁 01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分期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兑付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分期（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4、发行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4.00 亿元

6、债券期限：3.00 年

7、票面利率：以公告的发行条款为准（如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6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6.5元（含税）。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扣款协议，由该分公司代收资金并划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登记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经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以上付息办法如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

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及支付流程的公告》(财税〔2018〕108 号)第三条

规定：“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境内托管人投资于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境内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预扣所得税。”

上述规定所称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其预扣税率与该股机构、期限和票面利率等债券利息。

五、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 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3. 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 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5. 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6. 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7. 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8. 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9. 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